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2022〕第2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青岛市 2021 年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公告 2006 年第 33 号）要求，现将青岛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如下：

一、综述

2021 年，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

定职责，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农业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收集处置能力，强化依法监管、分类施策、风险管控，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利用状况

（一）工业固体废物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828.46万吨，综合利用量为737.81万吨，综合利用率达89.05%。

2.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与综合利用情况

2021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中冶炼废渣、其他废物、炉渣、粉煤灰、尾矿5类产生量较大，合计为787.24万吨，占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95.02%。（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见表1）

表1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

指标	冶炼废渣	其他废物	炉渣	粉煤灰	尾矿
产生量（万吨）	217.37	212.35	169.12	165.12	23.28
占总量比例（%）	26.24	25.63	20.41	19.93	2.81
综合利用量（万吨）	217.22	188.90	142.94	145.05	13.14

（注：综合利用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3.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企业情况

2021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前5位企业的产生量为512.48万吨，占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61.86%。（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企业见表2）

表2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企业

企业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万吨）	冶炼废渣产生量（万吨）	粉煤灰产生量（万吨）	炉渣产生量（万吨）	尾矿产生量（万吨）	脱硫石膏产生量（万吨）	其他废物产生量（万吨）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301.09	217.18	-	-	-	2.82	81.09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97.85	-	68.61	8.48	-	20.76	-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45.90	-	-	-	2.78	-	43.12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23	-	35.03	9.18	-	-	0.02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41	-	9.80	13.45	-	-	0.16
合计	512.48	217.18	113.44	31.11	2.78	23.58	124.39

（二）工业危险废物

1.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2021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25.43万吨，处置量为25.38万吨。

2. 主要工业危险废物种类与处置情况

2021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中HW11蒸馏残渣、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HW49其它废物、HW12染料5类产生量较大，合计为19.75万吨，占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77.66%。（主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处置量见表3）

表 3 主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处置量

指 标	HW11 蒸馏残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	HW12 染料
产生量 (万吨)	6.49	4.51	3.15	3.11	2.49
占总量比例 (%)	25.52	17.73	12.39	12.23	9.79
处置量 (万吨)	6.47	4.47	3.18	3.08	2.76

(注：处置量包括处置往年贮存量)

3. 工业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企业情况

2021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前5位企业的产生量为11.19万吨，占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44%。（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企业见表4）

表 4 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企业

企业名称	产生危险废物主要种类	产生量 (万吨)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HW06 有机溶剂废、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3.2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3.05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9 其他废物	1.99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39 含酚废物、HW49 其他废物	1.9
青岛绿洁环境有限公司	HW13 有机树脂类、HW49 其他废物	1.05
合计	——	11.19

4.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共有 20 家，其中，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单位 3 家，废矿物油、废油漆

桶、废催化剂、废漆渣、污油水等处置利用单位 17 家。（青岛市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见表 5）

表 5 青岛市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单位名称	可处置危废名称、类别	许可编号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092-003-33）	鲁危证 16 号
青岛铸辉工贸有限公司	热镀锌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HW23（336-103-23）	鲁危证93号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含镍废催化剂 HW50（251-017-50）	鲁危证 99 号
青岛德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金属油漆桶（HW49，900-041-49）	鲁危证 123 号
青岛新合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HW08：251-001-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21-08（限废燃料油）、900-249-08；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青岛危证 01 号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HW02~09、HW11~16、HW21、HW23、HW34~40、HW45、HW48~50；物化：HW09、HW14、HW17、HW21~23、HW31、HW34~35、HW49；填埋：HW02、HW04、HW05~06、HW08~09、HW11~12、HW13~14、HW16~31、HW34~37、HW39、HW45~50	青岛危证 02 号
青岛阳林鸿化工有限公司	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只含醋酸乙烯酯）；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51-001-08，251-005-08，900-201-08，900-203-08，900-209-08，900-249-08）；精（蒸）馏残液（HW11：900-013-11）	青岛危证 03 号
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废矿物油（不含油泥）（HW08：251-001-08、900-249-08）；废弃包装物、容器（HW49：900-041-49）	青岛危证 04 号
青岛墨林工贸有限公司	废盐酸（HW17：336-064-17；HW34：314-001-41、900-300-34）、废硫酸（HW17：336-064-17；HW34，314-001-34、900-300-34、900-302-34）	青岛危证 05 号
青岛立新换环保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除锈产生的盐酸废液，HW17（336-064-17）	青岛危证 06 号
青岛新世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利用废盐酸（314-001-34、336-105-34、900-300-34；336-064-17）；处置废切削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有机废水（900-402-06、900-404-06（不处理不含水的纯溶剂、油墨、颜料）；264-013-12、900-250-12、900-252-12、900-255-12（不处理不含水的纯溶剂、油墨、颜料）；336-064-17）、磷化废水（液）（336-064-17）	青岛危证 08 号
青岛海奥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利用、收集、贮存，油漆桶、机油桶、发泡剂桶、铁墨盒、漆渣，经营危废类别：HW49、HW12	青岛危证 09 号
青岛皇冠五金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	青岛危证 10 号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青岛危证 11 号

青岛渤海茂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内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不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青岛危证 14 号
青岛洁环利兴环保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青岛危废临 17 号
青岛金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滤芯（HW49：900-041-49）	青岛危废临 18 号
青岛艾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漆渣（HW12：900-252-12）	青岛危废临 19 号
青岛康尼尔董家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氧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物化处置：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9 含酚废物、HW46 含镍废物	青环西新危临 37021104 号
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275-001-02）；HW04 农药废物（263-011-04）；HW05 木材防腐（201-003-05、266-002-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9-06）；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336-002-07）；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3-08、900-210-08）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0-11、451-002-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8-12、264-009-12、264-012-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4-13）；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772-003-18、772-004-18）；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900-020-19）；HW20 含铍废物（261-040-20）；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5-22、398-051-22）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900-021-23）；HW24 含砷废物	青环西新危临 37021105 号

	<p>(261-139-24)；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HW27 含铈废物 (261-046-27、261-048-27)；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4-29、265-004-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452-29)；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092-003-33、900-028-33、900-029-33)；HW34 废酸 (251-014-34、261-057-34、900-349-34)；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3-37)；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261-069-38)；HW40 含醚废物(261-072-40)；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0-45、261-081-45、261-084-45、261-086-45)；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336-106-47)；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6-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2-48、321-023-48、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9-50)；</p>	
青岛中海泉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HW50(251-019-50)	青环西新危临37021107号

(三) 医疗废物

2021年，全市纳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的医疗单位有8494家，安全处置医疗废物1.68万吨。

（四）城市生活垃圾

全市共建成 6 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焚烧处置能力为 8700 吨/天。2021 年，全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403 万吨，焚烧 391.5 万吨（占比 97.1%），生化处理 11.5 万吨（占比 2.9%），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其中，市区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303.6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见表 6）

表 6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设施地址	处理技术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市河套镇小涧西村北	焚烧
青岛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2250+市政 污泥 500	青岛市河套镇小涧西村北	焚烧
青岛西海岸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250	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孟家洼子村村西	焚烧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0	即墨区蓝鳌路与青威路交汇处北	焚烧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900	平度市田庄镇西南 3 公里处，距 309 国道 600 米	焚烧
莱西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900	莱西市姜山镇东部，烟青一级路东 3 公里	焚烧

（五）建筑垃圾

全市共有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 48 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能力为 7555 万吨/年。2021 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5211.5 万吨，其中资源化利用 3702.3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为 71.04%；处置 1331 万方，处置方式为分类回填、堆坡造景、生态修复等。

（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2021年,全市25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共产生并处置污泥17.88万吨(以绝干污泥计),其中土地利用7.54万吨、建材利用0.28万吨、焚烧处置10.06万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为100%。

(七) 农业固体废物

2021年,全市秸秆可收集量为362万吨,综合利用量350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6.6%;畜禽粪污产生量995万吨,综合利用量948.5万吨,综合利用率95.3%。

信息发布城市: 青岛市

信息发布机构: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提供单位: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信息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3日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